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泰达电气")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全资子公司。

● 本次为科林设备担保本金额为2.5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科林设备提供了10.86亿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本次为泰达电气担保本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已为泰达电气提供了0.5亿元担保(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科林设备,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2.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期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8月7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科林设备办理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满足科林设备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2024年2月26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泰达电气,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5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生期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8月7日。担保原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达电气办理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提供担保,满足泰达电气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6.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亿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772773492E

3.成立日期:2005年6月27日

4.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

5.法定代表人:张成锁

6.注册资本:5.0008亿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全称: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D69FP6K

10.成立日期:2019年1月14日

11.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远航路8号

12.法定代表人:高军利

13.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14.主营业务:箱式变电站、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型材结构件、箱体(控制台、机箱、机柜)、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力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统、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截止2023年9月30日,科林设备资产总额为298543.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76323.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78450.9万元,净利润为8719.4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6.截止2023年9月30日,泰达电气资产总额为22041.7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188.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8782.4万元,净利润为1713.5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7.公司直接持有科林设备、泰达电气100%的股权,科林设备、泰达电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债务人: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泰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是: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5.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的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担保债务的发生期间:自2024年2月26日至2027年8月7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两家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6亿元,占公司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3.7%。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范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条的证券投资范围和第三十四条的委托理财范围(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上述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已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中国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1,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260天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2,000	33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	26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1,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12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2,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273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10,000	76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4.7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547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招商银行	3,000	18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5.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42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6%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71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中国银行	1,75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5%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野村证券	5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6,655.60	6天	国债逆回购	3.97%	自有资金	已到期
华泰证券	1,344.30	7天	国债逆回购	4.2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人民币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7,000	1033天	定期存款	3.5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4,000	3年	定期存款	3.4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1,421	109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	5.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3,000	365天+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3,000	392天+39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建设银行	1,000	54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0%-4.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81%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2,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年	集合资金信托	3.7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5.0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4%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4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	3个月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	1,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6,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3年	定期存款	3.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98天	保本收益凭证	2.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宁波银行	2,000	39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6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27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5,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5%-4.9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1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3,000	1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无固定期限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1,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2,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3,000	260天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2,000	33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1,000	26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1,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野村证券	3,000	6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泰证券	2,000	12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364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信证券	2,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3,000	273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注:上表中所有超过1年期的定期存款均为可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6.1321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天瑞声")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61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贺琳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2024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3、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61元/股测算, 回购数量约为35.0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5.61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7.52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7.52-35.04	0.29-0.5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1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7.3395	31.62	1,942.3821	32.20	1,924.8608	31.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25.1785	68.38	4,090.1359	67.80	4,107.6572	68.09
总股本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6,032.518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073.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8,411.55万元,流动资产52,698.7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70%、3.83%、5.6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8%,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为40,936.5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8日,公司向回购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回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琳女士。2024年2月2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天瑞声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2924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瑞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3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贺琳	12,137,615	20.12
2	北京中瑞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35,780	11.50
3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97,881	7.95
4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448	4.68
5	宁波丰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324	3.37
6	唐涤飞	1,835,903	3.0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3,694	2.01
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400	1.20
9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2,100	1.16
10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76	0.6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797,881	11.63
2	北京清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4,448	6.85
3	宁波丰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324	4.93
4	唐涤飞	1,835,903	4.45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1,213,694	2.94
6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22,400	1.75
7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2,100	1.70
8	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276	0.95
9	上海申宸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宸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7,381	0.5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850	0.57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股东可以现场、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4年4月2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代表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日(9:00-11:30)。

(三)登记地点: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迟峰

联系电话:024-74997822

邮 箱:cf0140@sina.com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 :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809

(二)投票简称:铁岭投票

(三)意见表决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年4月2日9:15至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 "受托人")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处填写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3,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拟以借新还旧方式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3,990 万元,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将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90万元。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门窗制造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2.股权结构

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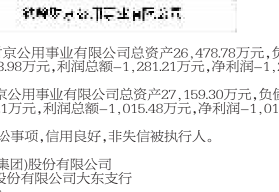

3.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6,478.78万元,负债20,117.75万元,净资产6,361.03万元,营业收入1,663.98万元,利润总额-1,281.21万元,净利润-1,281.2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总资产27,159.30万元,负债21,813.76万元,净资产5,345.55万元,营业收入1,297.21万元,利润总额-1,015.48万元,净利润-1,015.4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

3.担保金额:人民币3,99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该额度项下的具体担保事项由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88 号 —— 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由于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为3,99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99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9%;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7,72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总额为11,71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7%。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5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情况

为优化债务结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借款3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年化利率拟定为6%,共计需支付借款利息约900万元左右。

2.关联关系说明

在过去12个月内,铁岭银行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铁岭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笔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表决情况

2024 年 3 月 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王希军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肆亿壹仟零捌拾玖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7746395 10P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担保;办理地方财政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2.关联关系说明

铁岭银行在过去12个月内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铁岭银行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公司查询,铁岭银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铁岭银行进行短期借款,用于优化债务结构使用。本次借款年化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属于合理范围。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2.借款期限:6个月

3.借款年化利率:初步拟定为6%

4.还款方式:按月还息,一次性还本。

5.担保情况:由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和展中达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25%股份即206,197,823股股票进行质押;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约2,000亩已开发土地出让收益权进行质押。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关联方铁岭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承担的融资成本符合市场行情,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铁岭银行累计借款54,360万元。其中公司向铁岭银行借款30,000万元; 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铁岭银行借款余额24,36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3 月 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借款利率按照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信用等级及财务状况,利率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24-004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3月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按照该行同期向同等行业发放贷款利率标准执行,年化利率为6%,共计需支付借款利息约900万元左右。

在过去12个月内,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铁岭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笔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潇潇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拟向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年3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3,990万元,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借款将于近日到期,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拟以借新还旧方式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3,990 万元,期限1年,利率不变。公司将为本次借新还旧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3,990万元。

董事会认为: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本次借新还旧借款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相违背的情况。按照担保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登载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总裁)侯强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024年3月12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

郑权:男,汉族,198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新疆天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24年2月,就职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16年2月,任技术员、项目经理、物资保障部部长、服务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任金风科技集团运营与精益管理部部长;2018年3月至2020年4月,任金风科技内蒙古公司总经理兼天润新能华北分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任天润新能班子成员兼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就职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混塔业务中心总经理。

郑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4月2日 (星期二) 在铁岭市凡河新区昆仑山路42号38-1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